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松
被　　告　薛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3 萬9,824 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512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萬12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